

不道德行為檢舉者之保護辦法

制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修訂 2021 年 07 月 19 日
修訂 2022 年 10 月 05 日
修訂 2023 年 09 月 01 日
修訂 2025 年 07 月 17 日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制定目的）為落實 KT&G 集團之《道德行為憲章》與《道德行為準則》保護檢舉不道德行為者之權益與核發檢舉獎金之相關準則程序，特制定本辦法之。

<修訂 2021 年 07 月 19 日，2023 年 09 月 01 日>

第 2 條（適用範圍）本辦法適用於全體高管及職員。惟僅在下列各款情形時，亦適用於關係企業、合作企業之任職員工、顧客及其他第三人（以下簡稱「外部利害關係人」）。

<修訂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 受理並處理不道德行為之舉報
2. 舉報人之保護及獎勵

第 2 章 不道德行為與檢舉

第 3 條（被檢舉者之行為）①被檢舉對象之不道德行為示例如下：

1. 公司或關係企業之高管及職員與利害關係人之間存在接受招待或收受財物等之行為；
2. 公司或關係企業之高管及職員挪用公款等與職務相關之不道德行為；
3. 公司或關係企業之高管及職員間之私下請託、收受財物等行為；
4. 接受利害關係人之金錢借貸、要求提供貸款保證或實施私下請託等行為；
5. 與供應商之間的圍標等不當共同行為；
6. 其他違反 KT&G 集團之《道德行為憲章》、《道德行為準則》等的不道德行為。

<修訂 2021 年 07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05 日、2025 年 07 月 17 日>

② 雖有第 1 款之規定，但若某一行為符合《道德行為準則》第 10 條第 1 款的但書條款或第 13 條的但書條款各項規定之一情況者，則不適用此辦法。

<修訂 2023 年 09 月 01 日>

- 第 4 條（檢舉方式）** ① 如知悉集團內有不道德行為者，可透過公司官網不道德行為舉報窗口或利用電子郵件、書面信件等方式，提供相關證據進行舉報，檢舉時可參考附件 1 表格之「違規行為檢舉書」。惟，如檢舉正在實施之不道德行為等實屬急迫，則檢舉者無須檢附證據，僅須詳述具體事實即可舉報。<修訂 2022 年 10 月 05 日>
- ② 檢舉者可選擇匿名並委任律師進行檢舉。此類情況，將以律師作為檢舉者。

- 第 4-2 條（處理程序）** ① 本公司不道德行為檢舉制度整體運營之專責部門為政風部門。
- ② 政風部門受理檢舉後，為釐清與調查檢舉案件事實，可發文至內部稽核部門或涉及案件之相關部門等（以下簡稱「相關部門」）協助辦理，亦可要求案件關聯公司、合作廠商、關係企業等確認事實關係。
- ③ 根據前款規定收到不道德行為檢舉案件協辦公文之相關部門，需針對案件必要事實關係進行確認、調查，並將結果回函政風部門。
- ④ 政風部門可依收到之調查結果，要求進一步的補充說明，亦或是再發文至其他相關部門協辦。如有必要，政風部門得尋求外部專門機關共同協助調查或提供意見諮詢等給予合作。此外，政風部門有權要求被檢舉者停止或糾正不道德之行為等採取必要措施，亦可要求相關部門採取該等措施。
- ⑤ 如有必要，政風部門可要求內部稽核部門等相關部門公開接獲舉報之不道德行為的內容與處置結果。
- ⑥ 政風部門可另訂不道德行為檢舉案之受理、發文協辦與結案等該等行為檢舉之受理及處理準則。
- [本條新增 2021 年 07 月 19 日]
- ⑦ 政風部門為履行本辦法，如有必要，得以書面（含電子文件）、電話等方式向檢舉者說明檢舉案件調查過程及結果。為遵守相關法令並保護相關人員，必要時，不得說明檢舉案件調查過程及全部或部分結果。<新增 2023 年 09 月 01 日>

第 3 章 獎金發放及免責

- 第 5 條（獎金發放）** ① 檢舉案經查明屬實者，檢舉者可填寫附件 1-2 表格「檢舉獎金核發申請書」向政風部門申請核發檢舉獎金。檢舉者應依第 4-2 條第 3 款或第 5 款，自相關部門回函查證不道德行為屬實日起三年內檢舉者提出檢舉獎金核發申請。若有正當理由者，則檢舉獎金核發申請期限不在此限。<修訂 2021 年 07 月 19 日，2024 年 06 月 03 日>
- ② 接續前款，政風部門受理檢舉獎金核發申請書後，政風部門負責人需召

開「檢舉獎金核發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決定是否核發獎金，以及依據附表 1「檢舉獎金核發標準」計算的核發金額。<修訂 2021 年 07 月 19 日>

③ 為評估檢舉獎金金額與核發等作業，政風部門可向檢舉者、相關部門等利害關係者要求提供以下資料：<新增 2021 年 07 月 19 日>

1. 不道德行為之事實證據；
2. 被檢舉者之懲處情況；
3. 執行獎金核發相關業務所需其他資料。

④ 檢舉獎金經「委員會」核定後，若如無特殊情況，將於一個月內撥款至檢舉者本人帳戶，匿名委任檢舉者，將匯款至律師事務所帳戶。[從原第 3 款移到本款 <2021 年 07 月 19 日>]

⑤ 倫理經營部門的部門主管對不道德行為的舉報、使公司制度、程序或運營等得到改善的情況下，可以向檢舉者發放一定的感謝物品。

[本條新增 2024 年 06 月 03 日]

第 6 條（檢舉獎金核發之例外情形） 檢舉內容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檢舉獎金：<修訂 2023 年 09 月 01 日>

1. 檢舉內容獲非事實認定或因證據不足難以查證；
2. 經檢舉前，案件經受理機關啟動或終結調查或懲處程序等；
3. 經檢舉前，案件已公開於大眾媒體等；
4. 檢舉者為匿名或姓名不實致無法知曉檢舉者身份信息；
5. 曾經或現任職於舉報之受理、管理、調查或內部稽核部門職員，在工作期間利用職務之便所取得之資訊進行檢舉；
6. 公司高管及職員主動檢舉本人所犯之不道德之行為；
7. 「委員會」決議認定不宜提供檢舉獎金的其他情形。

<修訂 2025 年 07 月 17 日>

第 7 條（主動檢舉者等之免責條款） ① 檢附附件 1 表格「違規行為檢舉書」相關證據主動檢舉之不道德行為者，其懲處可予以減輕或免除。

② 主動檢舉不道德行為者為合作廠商時，《道德準則》第 8 條第 2 款規定的「落實道德準則特別條款」懲處措施可予以減輕或免除。

③ 若涉及不道德行為者積極配合內部稽核部門調查，其懲處可予以減輕或免除。

第 8 條（免責條款之例外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屬免責範圍：

1. 主動檢舉之不道德行為者拒絕歸還非法所得，或不賠償公司損失；
2. 獲免責或減輕處分者，於 5 年內再犯相同或類似之不道德行為且

遭檢舉。

第 9 條（追回獎金及撤銷免責條款）如於核發獎金，或予以免責後，發現檢舉者符合本法第 6 條或第 8 條之內容者，得追回獎金或撤銷免責。若自獎金核發或免責之日起屆滿五年，則不得取消。

第 4 章 檢舉獎金核發審議委員會

第 10 條（組成人員）「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修訂 2021 年 07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05 日、2023 年 09 月 01 日>

1. 委員長：政風部門所屬負責人
2. 委員：委員長任命的一級以上或相當於之的 2 名以上職員。
3. 主管：政風部門部長

第 11 條（委員會之審議）「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修訂 2022 年 10 月 05 日>

1. 核發檢舉者之獎金；
2. 追回檢舉者之獎金；
3. 其他須經委員長判定之事宜。

第 12 條（委員會之運作）① 「委員會」設置委員長與委員。會議需應由全體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式召開，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式做出決議。其成員中若為審議案件之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修訂 2021 年 07 月 19 日>

② 第 1 款規定不得加入表決者，不計入計算通過決議所需最低人數時涉及的出席人數，但可列為計算召開會議所需最低人數時涉及之出席人數。<新增 2021 年 07 月 19 日>

③ 就可準確計算獎金金額案件，「委員會」可採用附件 2 表格之書面方式決議。<修訂 2021 年 07 月 19 日> [從原第 2 款移到本款 <2021 年 07 月 19 日>]

④ 「委員會」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需填寫附件 3 表格之決議，以備考察。[從原第 3 款移到本款 <2021 年 07 月 19 日>] <修訂 2022 年 10 月 05 日>

第 5 章 檢舉者保護等

第 13 條（檢舉者保護）① 對於檢舉者及協助調查者（以下統稱「檢舉者等」），不論何種情況，身份資料及安全皆應受保密與保護。

② 為落實檢舉者等之身份資料保密與安全保護，公司高管及職員不得有以下任一款行為，若違反，亦可成為懲戒對象：

1. 高管及職員因職務關係或偶然得知檢舉者等身份資料，將其對外揭露之行為；
 2. 向政風部門或內部稽核部門等相關部門詢問檢舉者等身份，或為打聽檢舉者等身份而做出任何可能導致檢舉者等暴露身份之行為；<修訂 2021 年 07 月 19 日>
 3. 違反檢舉者等個人意願，自檢舉日起兩年內將其調離至其他機構或部門之行為；
 4. 針對檢舉者等，在人事或其他方面給予不當處置之行為。<修訂 2021 年 07 月 19 日>
- ③ 如政風部門與內部稽核部門等相關部門之高管及職員收到本條第 2 款第 2 项之間詢事項時，應立即告知此間詢為本辦法所禁止，若認定因行為類似於第 2 款第 1 項規定情形而可能導致檢舉者等身份遭到暴露時，可對身份外洩途徑進行調查亦或是請求調查。<修訂 2021 年 07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05 日>
- ④ 當檢舉者等認為因自己身份曝光而需要被保護身份時，可向政風部門與內部稽核部門通報並要求進行調查。<修訂 2021 年 07 月 19 日>
- ⑤ 當檢舉者等因自己身份曝光而已遭受人事或其他方面不當處置，或明顯有遭受該等不當處置之虞時，可向政風部門與內部稽核部門檢舉並要求糾正。<修訂 2021 年 07 月 19 日>
- ⑥ 收到第 5 款項下檢舉或糾正要求之政風部門或內部稽核部門認為檢舉者等已遭受人事或其他方面不當處置，或明顯有遭受該等不當處置之虞時，可向人事部門要求採取人事異動等。<修訂 2021 年 07 月 19 日>

第 14 條（禁止報復行為） ① 檢舉者等遭受被檢舉者或第三者報復時，得立即通知政風部門或內部稽核部門該等事實並要求予以改正。<2021 年 07 月 19 日修訂>

② 政風部門或內部稽核部門收到第 1 款項下通知時，應即刻調查並查明相關事實，並提請懲戒委員會就採取報復行為之高管及職員進行審議。<修訂 2021 年 07 月 19 日>

③ 政風部門內部稽核部門有責任於受理檢舉者之舉報後，為期兩年內每六個月定期確認檢舉者是否因舉報而遭受業務上之不當對待等報復行為，若發現違反情況，有進行調查之必要。若認定違反檢舉者意願或有遭受額外損失之虞時不在此限。<修訂 2021 年 07 月 19 日、2023 年 09 月 01 日>

第 14-2 條（檢舉者之誠實義務） 符合下列任何一款時，檢舉者不受本辦法保護。

1. 已知或可能知道檢舉內容為造假卻仍檢舉時。
2. 利用檢舉要求財物或勞務相關特惠，又或是專為暗害檢舉對象者等，意圖不純時。

<本條新增 2023 年 09 月 01 日>

第 15 條（其他） <刪除 2022 年 10 月 05 日>

附 則<2018年12月18日>

第1條（施行日）本辦法自2018年12月18日起施行。

附 則<2021年7月19日>

第1條（施行日）本辦法自2021年7月19日起施行。

附 則<2022年10月05日>

第1條（施行日）本辦法自2022年10月5日起施行。

附 則<2023年09月01日>

第1條（施行日）本辦法自2023年09月01日起施行。

附 則<2024年06月03日>

第1條（施行日）本辦法自2024年06月03日起施試行。

附 則<2025年07月17日>

第1條（施行日）本辦法自2025年07月17日起施行。

附表 1. 檢舉獎金核發標準

1. 高管及職員檢舉之檢舉獎金核發標準（若符合多項標準，以獎金金額最高者計算）<修訂 2022 年 10 月 05 日>

1) 嘉獎對象金額核發標準（若無法計算獎勵對象金額，只考慮採用 2) 及 3) 之標準）

獎金對象金額	核發標準	金額上限
1 億韓元以下	20%	2 千萬韓元
超過 1 億韓元～5 億韓元 以下	2 千萬韓元+扣除 1 億韓元後之餘額金額 的 14%	7 千 6 百萬韓元
超過 5 億韓元～20 億韓 元以下	7 千 6 百萬韓元+扣除 5 億韓元後之餘額 金額的 10%	2 億 2 千 6 百萬 韓元
超過 20 億韓元～40 億韓 元以下	2 億 2 千 6 百萬韓元+扣除 20 億韓元後之 餘額金額的 6%	3 億 4 千 6 百萬 韓元
超過 40 億韓元	3 億 4 千 6 百萬韓元 +扣除 40 億韓元後 之餘額金額的 4%	10 億韓元

※ 嘉獎對象金額：遭檢舉之不道德行為經改善後，為公司帶來的直接恢復收益或收
益增長金額（以下相同）。

2) 被檢舉者之人事處分標準

項目	被檢舉者之人事處分			
	訓誡	減薪	停職	懲戒解僱
獎金金額	1 百萬韓元	3 百萬韓元	5 百萬韓元	1 千萬韓元

※ 若受到人事處分的被檢舉者為兩人以上的，則以處分最重者作為獎金核發標準。

3) 廠商懲戒標準

項目	懲戒期間			
	6 個月以上～未 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6 個月	1 年 6 個月以上 ～ 未滿 2 年	限制資格 2 年
獎金金額	2 百萬韓元	3 百萬韓元	4 百萬韓元	5 百萬韓元

2. 外部利害關係人檢舉獎金核發標準<修訂 2025 年 07 月 17 日>

— 嘉獎對象金額的 20%（上限 1 千萬韓元）

- 附件 1 表格

違規行為檢舉書				
檢舉者	姓名		職業	
	聯絡方式			
	地址			
檢舉 對象	服務部門			
	職位(職級)		姓名	
檢舉內容				
佐證資料				
備註				

- 附件 1-2 表格<新增 2021 年 07 月 19 日>

檢舉獎金核發申請書

申請內容	收件編號		收件日	
	檢舉標題或 相關事項			
申請者 (代理人)	姓名		職業	
	聯絡方式			
	地址			

- 附件 2 表格<修訂 2022 年 10 月 05 日>

第〇次 檢舉獎金核發審議委員會書面決議

依據《不道德行為檢舉者之保護辦法》第 12 條（委員會之運作）規定，委員會擬以書面方式徵得同意而決議下列檢舉獎金核發議案，請標贊成與否：

審議（報告）議案		決議事項		意見
議案編號	內容	贊成 (○)	反對 (×)	
第〇〇號	標題			
	檢舉者			
	檢舉獎金對象金額	韓元		
	檢舉獎金核發金額	韓元		

- 附件：不道德行為之調查結果報告 1 份

如上述審議和決議

0000 年 0 月 0 日

委員：
(印)

主管：(印)

- 附件 3 表格<修訂 2022 年 10 月 05 日>

第〇次 檢舉獎金核發審議委員會決議

決 義 者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長
決議日	20 . . . (: ~ :)	地 點		
填寫者				
編號	標題			決議結果
主 要 內 容				